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及1,21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1%,而各年度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及14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然後與配套設備整合。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是技術工序,兼顧有關能耗、成本、燃料效率、可移動性、易安裝、可重新部署、噪聲控制及溫度控制等各類客戶需求。為此,發電系統須經精密的設計,然後與監控、冷卻、通風、充電等配套設備整合集成。發電系統內置於發電廠、可封裝於靜音箱或內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配備主要由全球知名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和發動機製造與建設及採礦設備公司小松製造的發動機。我們與MTU的重要客戶中國中車(香港)公司聯手,通過合作採購獲取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亞洲最大的、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商。

我們向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及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SI業務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及965.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0%、84.5%及79.6%。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合共286.3兆瓦、345.6兆瓦及407.6兆瓦。

IBO業務方面,我們為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建成大型能源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能源的新興國家政府電力公司)設計、投資及建造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租賃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在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裡有人及營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六個分佈式發電站已在營運,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65.8兆瓦,合計300.9兆瓦,包括五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緬甸、加納及印尼有三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介乎56.2兆瓦至149.8兆瓦,合計額外的計劃裝機容量為262.4兆瓦。我們預計該等發電站於2016年開始營運。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使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是最短機齡的發電系統機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I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及20.4%。

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例如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例如中技公司)密切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敲定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和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合作關係相當穩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深諳當地市況,是我們接洽當地優選分包商的優勢,我們因而能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2015年4月,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建造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協議涵蓋包括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與亞洲、非洲及拉美其他國家。此外,我們就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確保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獲得MTU提供產能生產IBO項目所需的發動機,並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有助我們IBO項目的零部件快捷交付。

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約,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供應電力。緬甸方面,我們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至五年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或容量計費條款,為我們提供可預估的收益流。承購商通常提供項目土地,並訂約向我們全部IBO項目的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發電所需燃料並承擔相關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電力供應嚴重短缺,因此我們相信將可續訂經營協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以下優勢: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自1997年開始在中國分銷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以來,我們提升業務能力及技術專長,發展成為全球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SI業務收益計,我們是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五大系統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IBO業務的確認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其中在緬甸及印尼我們也是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自1997年開展SI業務以來,我們累積發電機組系統集成知識,亦充實發電系統相關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調試、管理、營運及維護知識。我們向全球各司法權區的各類客戶供應發電系統,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和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和採礦業、鐵路項目和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

我們憑藉SI業務積累的豐富全球業務經驗及綜合實力,於2012年開始經營IBO業務。根據IBO業務模式,我們與承購商合作於印尼、緬甸、孟加拉,加納及其他新興市場營運及租賃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由於我們在項目完工快捷、分佈式發電站燃料效率高、價格優惠、資金雄厚、商業及技術安排清晰及營運安全等方面的往績,因此我們於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投標程序中取得成功。我們憑藉快速執行的雄厚實力迅速回應新商機及贏得新客戶合約,並利用當地經驗和透過分包商經營及維護全球各地的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最近憑藉印尼及緬甸的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項目贏得2015 Asian Power Awards的三項殊榮:(1)「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2)「年度快捷交付電廠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及(3)「年度公用電力項目 — 將印尼Pekanbaru PLN柴油電廠改建為天然氣電廠以提升發電效率」。

與MTU、Bergen、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我們是MTU及Bergen的全球戰略夥伴。SI業務方面,我們與合作夥伴MTU於五年內共同 開發天然氣及沼氣市場,於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擴大使用MTU 製造的燃天然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根據戰略協議,我們可不必通過其分銷商而直接購買 MTU的燃天然氣、燃沼氣及燃柴油發動機,用於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售往指定司法 權區。IBO業務方面,我們作為合夥夥伴與MTU共同開發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 站以滿足全球分佈式發電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取得產能供 應,保證供應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MTU亦通過全球網 絡,為我們的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及中東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 服務方面的專項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通常需 在短短兩到十二個月的時間內完成,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一份新的發動機訂單從訂購至 交付所需的時間通常為四至八個月。與MTU訂立戰略關係,我們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收 到通知後可確保在較短時間內為我們分佈式發電站提供MTU發動機,確保我們於快捷交付 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的競爭力。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採用尖端技 術生產優質發動機,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位 付運量計,MTU於2015年在全球發電用發動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二,而按銷售額計,我們是 2015年電力行業MTU高速燃氣發動機的最大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TU的核 心競爭力在於其發動機效率高且體積小,更加便於集成成為發電機組。2014年9月,我們訂 約與Bergen獨家合作,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於印尼開發PLN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支援並提升了我們的全球採購、執行及融資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競逐SI業務及IBO業務。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的穩固合作關係,是基於我們專業的技術及營運表現與合作長逾10年的亮麗往績。SI

業務方面,我們與MTU的重要客戶中國中車(香港)公司聯手透過合作採購獲取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亦獲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多達180日的付款期。IBO業務方面,中國中車(香港)公司一般是我們項目的聯合開發商。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在新興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具備豐富的當地項目管理經驗。憑藉我們的專長,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敲定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且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容許我們按進度分期支付分佈式發電站的款項,而毋須在前期支付全額款項。根據其網站,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於2015年5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84%權益。

中技公司一般是我們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我們自2010年起與中技公司廣泛合作。中技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專營在印尼、緬甸、孟加拉及加納及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多個新興市場提供建設電力項目等海外工程總承包服務。我們憑藉中國中車(香港)公司與中技公司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確定並接洽優選分包商,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形成競爭優勢從而贏得IBO項目並在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時間表內順利完成項目。與中技公司合作,我們取得穩健的當地土木、電力與機械工程能力和有關項目機會、項目執行及當地法規的寶貴信息。

根據我們的持續合作,我們於2015年4月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訂立正式的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及建設電力基建項目,令我們得以快速施行IBO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帶一路沿線多數國家的電氣化率極低,均急需要電力。這些國家特別需要快速部署發電產能。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合作一帶一路項目,可受惠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力基建開發的增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該共同開發框架承建四個項目,裝機容量為305.8兆瓦。

可預計的IBO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我們的IBO業務可望產生持續收益,且增長前景看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新興市場成功沿用現有業務模式,主要包括印尼、緬甸、孟加拉及加納等現時人均電力供應水平較低且電力廣泛短缺的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營運所在及計劃進軍的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尼、孟加拉、緬甸、中國、沙特阿拉伯及非洲)的分佈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由2015年的129.1吉瓦增至2020年的290.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已是印尼及緬甸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最大私營電力供應商。以上兩國均極力促進電氣化。印尼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三個項目的合共142.3兆瓦裝機容量正在營運,預期2016年另有56.4兆瓦計劃裝機容量開始營運。緬甸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裝機容量99.8兆瓦的項目,預期2016年另有一個計劃裝機容量149.8兆瓦項目將按約定開始商業營運。

相較集中式發電項目須長年規劃、融資及建造,我們認為分佈式發電站給予承購商相當的優勢。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分佈式發電站的批准及建造快速,有時僅需幾個月。分佈式發電站可配置接近用電中心,減少傳輸損耗。分佈式發電站亦可用作調峰,是一般集中式發電廠不會採用的發電方法。此外,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所需土地較集中式發電項目小,減少承購商的土地成本,使得IBO模式更具吸引力。再者,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分佈式發電站以多個發電系統模塊單元設計及構造,安裝所需土木工程更少,承購商所承擔成本更少。

此外,IBO業務模式使得我們從續訂率高的定期合約中獲得可預計收益及穩定的現金流以擴展業務。我們一般就IBO項目訂立為期2至5年的經營協議,一般載有照付不議或容量方面的條款,使我們獲得可預計收益流。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協議續訂率通常較高。對於Teluk Lembu I 項目,我們已成功續訂經營協議三次,期限由初始4個月至累積52個月。由於我們客戶所處市場電力嚴重短缺,故我們相信能夠續訂經營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六個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300.9兆瓦,另有三個已 訂約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總計劃裝機容量262.4兆瓦。我們預計該等發電站將於2016年底前 開始商業營運。

業務上有互補及一體化的優勢

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經營SI業務多年,已 累積大量的技術及營運專有知識,憑藉該等經驗我們能把握IBO業務中的電力項目機遇。透 過該兩個業務的營運,我們可靈活滿足各類客戶並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SI與IBO業務亦發揮經營協同效應。通過該兩種業務,我們認為可擴大經濟規模、提升作為業界領袖之聲譽、議價能力及行業見解。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至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IBO業務收集的及時市場資訊有助SI業務更好的管理其供應鏈及根據目前市場需求釐定產品設計。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是最短機齡的發電系統機組。我們認為,短機齡的燃氣發動機式發電系統機組使得我們能夠更好的滿足當前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對低成本、更清潔的能源及更快捷交付可靠分佈式電力的需求。根據MTU的資料,我們發電系統機組所用的MTU燃氣發動機一般預定壽命為25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快捷交付發電系統燃料效率為業內最高水平之一,使我們具備獨特競爭優勢可從全球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中受惠。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主要以燃氣發動機驅動,而燃氣被視為最清潔的化石燃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燃料成本低廉、燃料效率高及排放低等特點,因此燃氣發電系統日漸應用於分佈式發電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低於200兆瓦的項目而言,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燃料效率亦遠高於渦輪機技術,因此是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站的有利之選。因此,我們大舉投資主要使用MTU(全球領先發動機供應商之一)所造發動機的燃氣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提高長期競爭力。

我們安裝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我們可於接獲承諾書後短短90天內完成發電系統的配置。我們發電系統屬「即插即用」設計,較集中式發電項目易於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對預付投資的要求亦較集中式發電項目低。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林先生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均為業內經驗豐富的經營者,分別具備逾20年及15年行業經驗。彼等成立本公司由中國發電機組分銷商起步,發展壯大成為全球綜合SI業務及IBO業務。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具備逾15年跨國工作經驗,曾在多個能源及環保基礎設施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從事法務、商業開發及綜合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具備深厚技術、法律及金融背景的資深專業人士,均有逾10年相關經驗。我們技術團隊的關鍵成員與我們默契協作逾10年,累積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的團隊具備深厚技術背景,兼有法務、金融、項目開發及項目執行人才輔助,可迅速透徹了解關鍵問題,有效執行各項目。彼等深厚且全面的專業知識,亦是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線關係並確保新合約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與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提供快速、可靠、高性價比和環保分散式電源及發電系統。為實現該目標,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

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

我們擬發展IBO業務,從其較高邊際利潤及增長潛力中獲益。我們的目標是先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的成功,並擴充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項目範疇。我們已建立可持續且有吸引力的商業模式,積累豐富經驗,並在各IBO市場建立重要關係。我們認為現有市場有巨大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增加緬甸、印尼及孟加拉的發電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緬甸、印尼及孟加拉的電力峰值需求預計分別將由2015年的2.7吉瓦、49.9吉瓦及10.3 吉瓦增至2020年的5.5吉瓦、94.7吉瓦及17.9吉瓦。

我們亦計劃參與合約期較長的較大分佈式發電項目。我們過往重點發展25兆瓦至50兆瓦及合約期介乎二至五年的項目。我們相信,[編纂][編纂]可助我們競標合約期限超過五年的較大型項目。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我們將於當地建立業務發展辦公室,與我們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最終承購商及其他私 營及國營電力公司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投標監控力度及應對商機的能力。 我們擬以開展當地政府投標程序以外的方式拓展機遇。我們亦會物色機會與現有市場的中 間承購商進一步合作。

憑藉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拓展新區域

我們計劃於非洲、中東及中國的新興市場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商業模式,物色合適的中間承購商,通過與彼等合作迅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通常位於非洲及中東等電力需求強勁且電氣化低的國家。我們旨在憑藉於東南亞電力級項目(其最終承購商為政府所擁有的電力公司)的經驗,爭取於其他地區的類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佈式發電站於非洲的市場份額將自2015年的8.8吉瓦增至截至2020年的12.0吉瓦,而於沙特阿拉伯的市場份額則自2015年的14.2吉瓦增至截至2020年的37.3吉瓦。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於加納的首個項目經驗拓展其他非洲國家市場,在非洲持續物色有意合作夥伴及保持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多元化組合,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市場。我們的內部業績目標乃保持各市場貢獻約20%的平衡收益及毛利。

憑藉雄厚實力、市場知識及行業關係,我們亦是少數具備優勢把握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日益湧現之機遇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預期由2015年的5.6吉瓦增至2020年的40吉瓦,乃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持續支持、燃氣價格下跌及發電技術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擁有逾19年的SI業務經營經驗。我們認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發動機式發電將成為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我們亦計劃憑藉與MTU、中國中車(香港)公司、中技公司、上游燃氣儲備擁有者及其他當地參與者的戰略關係,進一步於中國及一帶一路所包括的其他國家發展業務。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將令我們擴展分佈式發電站至更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氣發電領域

我們擬開發適用於國內外數據中心、工業園區、醫院、酒店及機場的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熱電聯供技術使我們能利用吸收式冷凍機將燃氣發電系統的餘熱用於冷卻,並且產生蒸汽及熱水用於保暖。出售分佈式發電站產生的副產品(除發電以外)可以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亦擬擴至新型燃氣發電領域,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燃氣式發電系統傳統上依賴管道燃氣,要求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選址須與燃氣管道相接。然而,其他地方亦需要快速可用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令天然氣可通過貨車、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至不相接燃氣管道的地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有助於以往難以建設燃氣管道的區域興建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發揮燃氣分佈式發電供電的潛力。我們已開始開發技術,令我們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可使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我們計劃與印尼當地政府合作,建立液化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站,該電站發電高達100兆瓦。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優勢和與發動機製造商的主要戰略關係可鞏固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領先地位。

由於有關項目具備成本優勢,我們亦計劃積極競投燃HFO分佈式發電需求日益增長國家的燃HFO分佈式發電項目。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孟加拉方面,燃HFO分佈式發電的裝機容量由2011年的0.9吉瓦增至2015年的1.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16年5月,BPDB發出通知招標建設10個燃HFO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吉瓦。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發電系統採用環保技術,如垃圾衍生燃料(包括沼氣、堆填區沼氣及合成氣)發電技術。我們正開始利用環境問題推動我們SI業務中環保動力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正開發應用MTU燃沼氣發電機組,功率介乎0.24兆瓦至2.1兆瓦。

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

我們認為,能源效率將一直為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重大區分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發電系統機組為競爭者中燃料效率最高的機組之一,然而我們認為仍有很大空間進一步提升燃料效率。憑藉現有的技術優勢,我們正積極與MTU、主要供應商、研究院、大學及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合作,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發電機組。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改善集裝箱化發電機組設計,繼續提高自身領先於該行業的專有系統設計及集成專業知識。例如,我們正與多家國內及國際公司合作開發餘熱回收設備,提高我們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燃料效率。我們亦積極開發更有效的水冷卻系統,會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並計劃改進系統集成裝配綫。

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業務

我們計劃利用經營SI業務建立的全球網絡,參與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IBO業務,加快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於現有市場的業務。我們亦會重點關注可協助我們拓展至新的關鍵地區市場裡我們相信能於合理期間內建立有效的市場地位的目標公司。我們會優先收購現有及新市場若干具有豐富當地市場經驗的SI客戶,增強物色並收購分佈式發電站的能力。我們亦會尋求機會與當地新市場參與者攜手成立合營企業,減少風險、建立當地關係及取得市場資訊。

我們亦會尋求機會收購公司、與發動機生產商及供應商成立合營企業和與大學及研究 院合作,開發小型液化天然氣發電及垃圾衍生燃料發電等主要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SI業務及(2)IBO業務。關於SI業務,我們負責針對各類客戶設計、集成及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配套設備及發電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及零件。關於IBO業務,我們負責設計、投資及建設,以及與承購商合作租賃及營運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自發電或提供合約容量獲得收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	3年	201	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總計	575,777	100.0	929,781	100.0	1,212,843	100.0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毛利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SI	63,770	69.3	11.9	148,870	59.9	19.0	201,760	58.7	20.9	
IBO	28,204	30.7	70.1	99,573	40.1	69.0	142,228	41.3	57.5	
總計	91,974	100.0	16.0	248,443	100.0	26.7	343,988	100.0	28.4	

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相輔相成。SI業務專注偏好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各類客戶,IBO業務則專注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新興國家政府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能源的電力公司。我們專注於負載中心附近建立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已累積大量SI業務的技術及營運知識,包括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系統設計、集成、安裝、測試和調試及維護經驗,憑藉該等經驗我們能把握IBO業務中的電力項目機遇。我們的SI與IBO業務亦發揮經營協同效應。通過該兩種業務,我們認為可擴大經濟規模、提升作為市場領袖之聲譽、提升議價能力及行業見解。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與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密切合作,優化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

及於建設過程進行監督。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IBO業務及時收集市場資訊有助SI業務更好的管理其供應鏈及根據目前市場需求釐定產品設計。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SI業務客戶及一名IBO業務客戶。營業紀 錄期間,該等客戶包括F. K.Generators & Equipment Limited、中技公司及小松,亦為我們五 大供應商已滿一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自F.K. Generators & Equipment Limited及中技公司 一次性採購發動機以滿足相關暫時需求,而我們通常向F.K. Generators & Equipment Limited 及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我們自小松採購燃柴油發電系統以滿足相關臨時需求,而我 們通常向小松供應發電機及冷卻散熱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 F.K. Generators & Equipment Limited分別佔總收益的1.2%、13.3%及0.3%,佔採購總額的0%、6.7%及0%;(2) 中技公司分別佔總收益的0.6%、14.8%及24.5%,佔採購總額的2.6%、0%及1.4%;及(3)小 松分别佔總收益的5.5%、4.2%及3.2%,佔採購總額的1.6%、6.0%及1.0%。SI業務客戶從事 機械、工程、製造及進/出口、中間承購和銀行業。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SI業務客戶的信 貸期延長至最多90天,其付款方式主要為信用證或現金結算。我們向部分客戶授出較長的 信貸期。IBO業務客戶為印尼及孟加拉中間承購商。IBO業務方面,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最 多60天的信貸期,其中兩名客戶可獲得更長的信貸期。有關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合約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對我們 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2.6%、67.1%及65.7%,而對我們最大客戶 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8.9%、22.3%及24.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 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權 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少數供應商佔已售貨品成本的絕大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69.4%、79.1%及83.2%,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52.0%、55.8%及68.6%。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MTU及其他機械設備公司。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持有我們3.84%的股本。

SI業務

我們設計、集成及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配套設備及發電系統,亦提供售後服務及部件。我們專注集成高速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發電功率輸出介乎80千瓦至2,800千瓦,頻率為50赫茲及60赫茲,恒定速率為每分鐘1,500轉及1,800轉。我們

亦可應要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SI業務方面,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容量合共286.3兆瓦、345.6兆瓦及407.6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下圖列示我們SI業務的一般模式:



- 業務採購一客戶需要我們的產品時會與我們聯絡。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或參與客戶發起的招標過程。
- 評估客戶需求一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內部技術專家與客戶及工程顧問會面,評估具體訂單要求及規格,包括對燃料消耗量、當地氣候條件、操作參數、排放標準及噪音水平的要求。對於新客戶,我們會前往擬建設項目場地視察當地狀況。我們有多種預先制定的發電機組解決方案供客戶選擇,包括功率輸出範圍大的發動機式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
- 項目預案 我們的內部工程師直接向客戶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項目預案。我們的 預案訂明發電機組的關鍵部件,包括發動機的具體品牌及型號和主要配套設備。 我們亦會設計發電系統的佈局及根據要求提供定製的發電系統設計。一旦預案獲 接受,技術及項目部會就按已簽訂的銷售合約系統組裝及集成。
- 發電機組組裝及系統集成一我們有傑出的工程能力及良好的內部工作流程,可根據協定的規格及設計組裝、安裝及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為生產發電系統, 我們進一步集成備有配套設備的發電機組。我們有嚴格的組裝及質量監控流程, 檢驗規格及性能參數符合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包裝及交付一我們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通常為滿足長途運輸及安裝要求而將高速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裝入ISO標準航運集裝箱。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長度通常為20呎或40呎。我們設有標準方案供包裝及向各地區交付發電機組。我們與知名國際運輸公司及當地運輸公司合作,通過陸海運運送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現場安裝、測試及調試 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及調試服務。倘客戶要求安裝服務,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當地技術團隊合作,監控安裝過程。我們在安裝發電系統後進行測試及調試。
- 維護及服務支持 一 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就除發動機外的零件而言, 我們於調試後一年或交付後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供覆蓋維修服務的保修 期。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每月檢查發電系統及提供所需零部件。我們亦可於保修 期外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惟需收取額外費用。發動機、發電機及散熱器生產商 就相關設備提供獨立的保修期。任何與這些設備相關的維修維護工作,根據我們 向客戶提供的相同保修期條款,由生產商進行。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香港總部的SI業務協調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於深圳及上海有覆蓋中國市場的專門銷售團隊,在國際銷售上,我們也有專門的當地銷售渠道。我們透過交易會、學術會、業內雜誌及其他媒體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不時透過銷售代理銷售產品,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經銷商安排。

我們向各行各業客戶出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及礦產營運、鐵路項目及電訊行業項目。我們的SI業務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我們亦於巴西等其他國家有終端用戶。2010年,我們自GenRent do Brazil Ltda.接獲其首份銷售訂單,供應採用MTU發動機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部件予巴西Amazonas之Manaus 140兆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亦供應採用小松發動機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予該地一家發電量約35兆瓦的發電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自2009年起出售至巴西的發電系統累計總裝機容量已逾600兆瓦,並獲得建設及調試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的寶貴經驗。我們亦與電氣承包商合作,一同參與香港政府發佈的項目招標。

銷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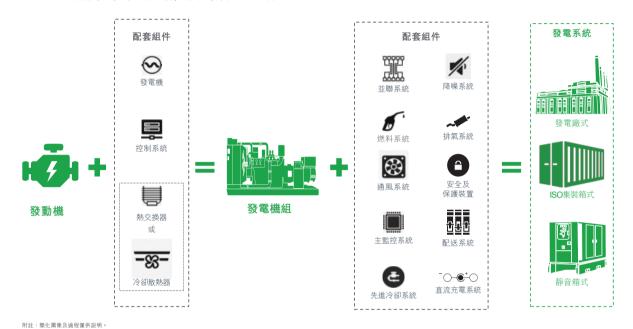
我們銷售配有或並無安裝及調試服務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根據典型銷售協議,我們保留所有技術資料及提供予客戶的其他文件的所有知識產權。協議聲明,發電系統的發動機及組件的技術數據、營運成本、消耗數據、功率輸出、重量、尺寸及使用壽命均由發電系統部件的原製造商提供。協議明確規定,規格僅為概約數字,惟經我們明確書面規定的規格除外。該等協議載有產品規格、付款期限、保修期、保密義務、終止條款等其他一般條款與條件。我們產品的保修期有限,乃基於產品各部件原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而定,我們建議客戶就其規格諮詢產品部件的製造商。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付款通常以電匯及/或信用證結算。我們視乎客戶情況,要求彼等通過信用證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或於交付前全額付款。 我們亦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產品

我們的SI業務銷售獨立的發電機組或將其與配套組件集成,作為發電系統銷售。

下圖顯示系統集成涉及的各種組件:



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使用發動機產生的機械能驅動發電機發電。製造發電機組須將內燃機與發電機、電子發電機組控制系統、冷卻散熱器或熱交換器和其他佈線及連接集成。發電機組的內燃機可燃燒天然氣、沼氣、堆填區沼氣、汽油、LFO、HFO、柴油及生物柴油等多種燃料。



發電機組

我們主要生產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於大多數為燃氣發電機組,碳排放通常較使用 其他類型化石燃料的發動機低。我們正著手組裝同時燃燒天然氣與柴油的雙燃料配置發電 機組。我們的發電機組通常安裝MTU及小松等優質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產品。

發電系統

我們將發電機組與多個組件組裝成發電系統。我們的發電系統均經過精心設計,然後與監控、冷卻、通風、充電等配套設備集成。發電系統安置於電力站,封閉於靜音箱中或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內,亦稱為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我們主要銷售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新 音 箱

靜音箱

我們的靜音箱式發電系統一般為燃柴油發電系統,功率輸出介乎80千瓦至240千瓦,帶有CE標誌,並經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為「優質機動設備」(「優質機動設備」)。

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20呎集裝箱

對於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發電機組安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內,集裝箱長20呎或40呎,即插即用,便於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我們採用柴油發動的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1,400千瓦,採用天然氣發電的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1,560千瓦。兩類ISO集裝箱式20呎發電系統均符合EPA Tier 2排放標準。ISO集裝箱式設計可降低發電系統的尺寸及營運與交付成本。我們亦有採用柴油發電的4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2,800千瓦,亦符合EPA Tier 2排放標準。



40呎集裝箱

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集裝箱根據勞氏船級社集團集裝箱認證計劃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設計,方便運輸並可用簡易起重機安置,而無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發電系統可在數日內通過簡單斷開若干電纜接點、處理使用過的電纜及使用常規起重機將發電系統裝載於一般平板卡車的方式拆除及遷移,可迅速重新部署至新位置。

其他應用



鐵路信號站發電系統

我們擁有設計及交付發電系統的寶貴專門技術與知識,可以應付高海拔或極端氣候等高難經營環境。例如,2006年,我們為全球海拔最高的青藏鐵路沿線和中國通信分電場設計、集成及交付發電系統共50組1.2兆瓦的發電機組。我們將發電系統組件安裝於人車發電機箱上,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安裝於信號中心,以供應急後備之需。發電系統設計針對發電系統在高達海拔5,072米在攝氏零下45度至攝氏40度的溫度下正常運行。2008年,我們向中國鐵路總公司售出360套密封靜音箱式發電系統,供應至全國遭暴雪吹襲的18個省份之其中9個。

發電機組級別

發電機組基於其額定功率輸出分為小型、中型或大型,不同類型的發電機組有不同用途,涵蓋廣泛的公用、工業及商業用途。我們主要銷售額定功率800千瓦或以上的大型發電機組,用於重型工業用戶或電力級生產商。

發電機組視乎緊急備用功率、常用功率或持續運行功率模式有三種功率輸出級別。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所提供功率介乎80千瓦至2,800千瓦及頻率為50赫茲或60赫茲的各類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節選資料:

燃料類別_	功率級別	功率級別輸出功率(千瓦)	
		50赫茲	60赫茲
柴油	常用功率	80至2,500千瓦	80至2,800千瓦
燃氣/沼氣	持續運行	220至2,500千瓦	240至2,100千瓦
	功率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相差甚大。我們主要基於發動機成本、發電機組的功率輸出、訂單量、 技術規格與儲存及運輸成本為產品定價。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SI分部總收益(包括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收益)除以SI業務所出售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總功率計算的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發電機組系統集成(每千瓦港元)	1,870	2,273	2,369				

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26.7%,是由於我們對客戶的議價能力加強及 將上升的發動機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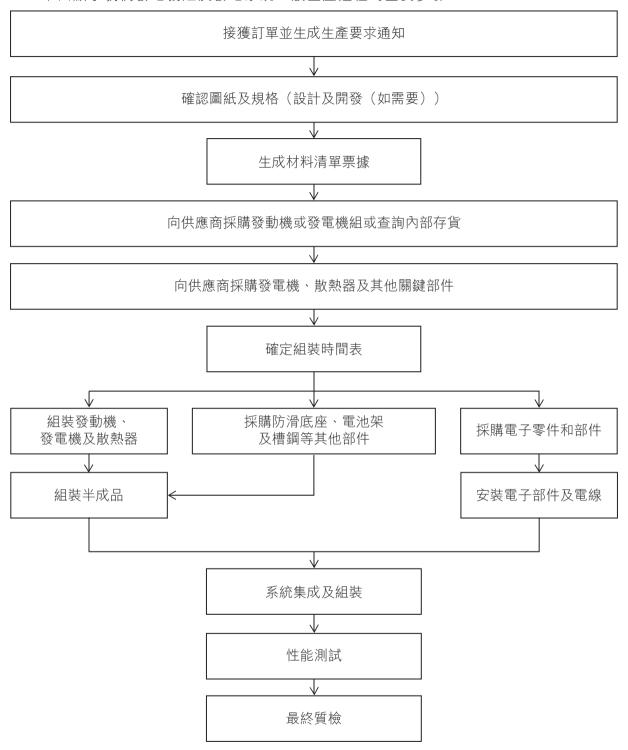
季節性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減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時,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生產及系統集成過程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裝配。我們購買發電機組的所有關鍵部 件及發電系統的配套設備。我們不外判任何集成過程。我們不時內部生產配套組件。

下圖顯示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一般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註:定製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產品會對上述工序作出適當調整。

接獲客戶訂單後,我們的訂單管理員會通知生產部門有關客戶的規格要求。技術組收到要求後準備製圖及(如有需要)設計發電系統及確定用於生產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技術。技術組創建材料清單送往採購部,由採購部核對存貨及購買任何必要的部件和配套設備。

我們與供應商討論及確認部件及配套設備的設計,並於檢查質量後向彼等採購部件及配套設備。而後集成技術人員和工程師根據系統集成方法將發動機、發電機及散熱器和所有其他部件及配套設備組裝成發電機組。為生產發電系統,我們進一步集成發電機組與配套設備。我們於測試中心對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成品進行性能測試及質檢。發電機組及/或發電系統通過測試後須進行最終質檢,然後進行包裝。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成品將運往客戶指定地點或由客戶簽收。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現場安裝及調試發電系統。

生成部件及配套設備規格和確認部件及配套設備設計所需時間視乎所設計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採購部件及配套設備所需時間取決於我們內部存貨水平。

技術人員根據預定的專有設計借助組裝工具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能夠擴大廠房面積、僱用更多僱員及採購更多組裝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搬運發動機及集裝箱的起重機)來提高裝機容量。組裝產品毋須特製設備,因而我們預期提高裝機容量並無困難。

認證

我們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國際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的設施所獲主要國際認證概要:

祁 逗 / 惊 午	認證/	[/] 標準	説明
-----------	-----	-----------------	----

ISO 9001: 2008 有關發電機組之製造、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 2004 有關發電機組之製造、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CE標誌
已對發電機組施行標準及換位標準認證

TLC 工業及通信行業對發電機組進行產品資質評估認證

優質機動設備 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優質機動設備」

質量控制

我們力求保證產品質量、功能及可信度,並為部件採購、測試、組裝、營運與維護設立了全面的程序及條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組建了一個由8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專職團隊,負責確保

持續符合我們的製造程序及質量控制條款。彼等亦與研發團隊協作,持續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標準。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大多擁有10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部件乃購自通過我們嚴格資格認證及質量監控程序的指定供應商。部件到位後, 我們會使用自行設計的測試模式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檢驗內部生產設施符合製造標準、質量控制條款、產品規格及國家 和行業標準,包括維持及更新詳盡的組裝程序及條款,及控制組裝過程中的重要方面。

系統集成工序完成後,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成品將於測試中心進行測試,測試中心可同時測試兩組功率輸出為2兆瓦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主要使用MTU及小松所製造的發動機。我們一般通過中國中車(香港)公司購入MTU高速發動機。SI業務方面,我們與MTU的重要客戶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合作採購,可獲得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付款期。我們亦透過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向位於歐洲及亞洲的其他優質製造商購買發動機。儘管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就MTU高速發動機達成採購管理安排,惟鑑於我們自2008年起與MTU維持長期關係,加上過往的業務合作,我們也能夠並且認為我們日後仍然能於必要時獨立自MTU採購。

我們一般直接自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購入發電機、優質散熱器及發電系統必不可少的發 電機組配套設備。我們亦向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其他關鍵部件的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提 供詳盡的規格。

我們與MTU的關係穩固。2015年2月,我們就SI業務與MTU訂立戰略聯盟協議,通過擴大使用MTU燃天然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共同開發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國家的天然氣及沼氣市場,協議為期五年。根據戰略協議,我們毋須透過分銷商,即可直接採購MTU燃天然氣、燃沼氣及燃柴油發動機,用於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售往特定司法權區。根據協議,我們也向MTU提供直到2018年的估計生產要求,令我們可調配存貨,並同意與MTU設立項目組執行協議。我們亦訂立其他協議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IBO業務 — 合作夥伴協議 — 與MTU及Bergen的戰略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MTU備忘錄及協議」。

我們設法維持充足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不能從任何特定製造商獲得充足的發動機(此情形可能性較小),我們會從經銷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採購相同品牌及類型的發動機。倘我們不能從任何來源取得相同品牌及類型的發動機,我們會與客戶商討採用替代發

動機。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件供應未出現短缺或延誤情況。我們一般能將部件價格的 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審慎管理存貨,根據內部年度預測維持足夠部件應付所需。

IBO業務

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及建設,以及與承購商合作租賃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的現有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65.8兆瓦,合約年期一般介乎2至5年。我們的IBO業務主攻電力短缺的市場,尤其是地方政府欲利用分佈式發電站提高民用和商用電氣化率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亦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和分包商密切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 選定技術、協商及落實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及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憑藉我們 的技術專長與經驗,我們的工程師與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密切合作,優化我們分佈式發 電站的設計並監理建造工程。

我們通常向項目聯合開發商預付不超過項目投資額15%的按金,餘款按項目進展支付。項目聯合開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負責項目建設直至投入商業營運。我們通常負責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及維護。我們一般向當地公司分包分佈式發電站的部分日常營運及基本維修及維護工作,並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專責小組透過移動實時應用程序等方式監控日常營運。我們的承購商負責向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燃料及土地。

我們致力按標準規格設計及建造「即插即用」型分佈式發電站,使發電系統毋需更多的 安裝工作,以降低電站的運輸、建造、安裝、調試及營運成本和人力需求。

下文列示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之佈署:

運送

裝運

運輸

起重







現場

安置

「即插即用」裝置

完成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高速發動機式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部分為使用MTU高速發動機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及變電站。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可置於大多數地形且地基工程無需耗時。我們的發電系統及變電站採用模塊化設計,用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大多置於ISO標準化集裝箱內,較集中式發電項目的建造及安裝成本為低。該等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根據勞氏船級社集團集裝箱認證計劃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設計,方便運輸並可使用常規起重機安置,而毋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此外,我們的發電系統能迅速擴容以增加每家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量,並可隨時拆除及搬遷。





中速發動機式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 上圖為印尼Jambi分佈式發電站的擬訂設計,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在建。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於若干情況下裝配中速發動機式燃氣發電系統,該系統安裝於發電廠而非內置於ISO集裝箱。中速發動機式發電系統體積較大,單位發電量最高9.4兆瓦,雖然造價較昂貴但燃料效率較高。該等發電系統主要適用於容量大且合約期長而且發電系統的移動靈活度不大重要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只應客戶要求裝配中速發動機,例如我們的印尼Teluk Lembu II及Jambi分佈式發電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六個商業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00.9兆瓦,包括五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現時亦於緬甸、加納及印尼有三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262.4兆瓦。我們預計該等發電站於2016年開始營運。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令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已投用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是最短機齡的發電系統機組。

我們的已投產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為電力級別,我們日後擬繼續主要開發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已投產及在建並訂約交付的分佈式發電站。

匕投盾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⁶⁾	合約容量 (兆瓦) ⁽⁵⁾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⑺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Teluk Lembu I	20,3(1)	12.0	9.6(2)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²⁾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18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印尼小計	142.3	112.0	9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5年3月	2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緬甸小計	99.8	90.0	71.2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4)	60(4)	BPDB	中間承購商	調峰	高速
小計	300.9	252.0	170.8							

在建

項目	計劃裝機 容量(兆瓦) ⁽⁶⁾	合約容量 (兆瓦) ⁽⁵⁾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⁷⁾	燃料類型	預期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型	發動機類型
緬甸Myingyan	149.8	133.0	105,1 ⁽³⁾	天然氣	2016年 第二季度	60	MEP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加納	56.2	50.0	50.0	天然氣	2016年 第四季度	60	ECG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印尼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 第二季度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小計	262.4	233.0	195,1							
鄉 計	563.3	485.0	365.9							

附註:

- (1) Teluk Lembu 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為28.1兆瓦。2016年第一季度,分佈式發電站拆除五個容量7.8 兆瓦的發電系統,調配至其他分佈式發電站。
- (2) Teluk Lembu I初始合約為期四個月,裝機容量14.0兆瓦,合約容量12.0兆瓦,最低合約容量12.0兆瓦,自2012年12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後三次修訂以延長合約期並增加裝機容量。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投入商業營運時,裝機容量先後增加4.7兆瓦及9.4兆瓦。合約最近一次續期12個月,於2017年4月到期,最低合約容量9.6兆瓦。
- (3) 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最低合約容量於旱季(12月至6月)及雨季(7月至11月)有所不同。Kyauk Phyu I、 Kyauk Phyu II及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旱季100%合約容量;雨季50%合約容量。(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營運首年,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100%合約容量)。上表所示最低合約容量指計及季節因素的加權平均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為期60個月,自2013年11月24日生效至2018年11月23日終止。2014年9月15日,Pagla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孟加拉Pagla」。
- (5)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 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6)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7)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 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 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 條款,承購商總是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裝機容量分別為31.9兆瓦、165.9兆瓦及258.8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8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經營協議及承購協議並無終止,我們的年終訂單為3,196兆瓦月、10,015兆瓦月及21,671兆瓦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4%。我們按照具體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合約餘下期限(按月計)計算兆瓦月的數額。

自2012年開始IBO業務以來,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只使用新設備,機組數量逐年攀升。 我們所有的燃氣發電機組均為短機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 我們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已投用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 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是最短機齡的發電系統機組。

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設有分佈式發電站項目。詳情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我們亦開始於加納發展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預期於2016年末投入商業運作。我們以加納作為業務重點,是基於(i)非洲和加納的平均電氣化比率偏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非洲為42.8%,而加納為72.0%,傳輸損耗分別為12.8%及21.5%):(ii)美國實行旨在倍增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電力覆蓋的Power Africa計劃及其他外國的援助;及(iii)非洲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特定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 非洲」及「一 我們的經營協議」。

我們認為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需要數年時間規劃、融資及建設,IBO業務模式賦予承購商明顯優勢。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具備「F-A-C-T | 優勢:

- (i) 「F」— 快捷交付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收到承諾書並確定職責起12個月內送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中式發電項目需要數年時間完成規劃、環境影響 評估、融資、基建升級及項目建設等階段後方可投入商業營運。
- (ii) 「A」一適應性強一我們的發電系統適應性強,由於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容易於大部分地點部署,包括難以接入國家電網的偏遠地區。發電系統設計為「即插即用」式,方便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因此分佈式發電站可按需要透過增加或移除發電系統輕鬆擴大或降低容量。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有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及模塊化變電站和變壓器,可透過簡單斷開若干電纜接點,扔掉舊電纜並將發電系統裝載於一般平板卡車,在數日內從現場拆除及移除,而無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
- (iii) 「C」一節省成本 我們的發電系統所須前期成本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更少。由於 燃料利用效率較高,我們的發電系統營運成本較低。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全球營 運及維護機構以保持較低的營運及維護成本。受益於與MTU的戰略合作關係,我 們因此獲得具成本效益的部件供應及發動機服務安排。
- (iv) 「T」— 技術先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模塊化燃氣發電系統的燃料利用效率為業內最高,且體積小,亦可進一步完善以供廣泛應用。

此外,IBO業務模式賦予我們明顯優勢:

- 可預計收益 我們一般就IBO項目訂立為期2至5年的經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責任或容量計費條款。協議一般包括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最終承購商乃國有電力公司或電力部門。對於需要持續發電的項目,承購商須就每千瓦時電力支付固定費用,對於毋需持續發電的項目,承購商每月支付固定金額以便一直有最低發電容量可供隨時使用,並為滿足需求時所發電力另按每千瓦時固定費率付費。
- 高續訂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協議 續訂率一直很高。我們Teluk Lembu I項目的經營協議已經成功續期三次,由最初期 限4個月累積至52個月,於2016年4月續約12個月。孟加拉Pagla項目方面,我們協助中間承購商與BPDB續約額外五年,於中間承購商現有經營協議到時承擔經營及

維持分佈式發電站的責任。由於我們經營的市場能源嚴重短缺,故我們相信有能力續訂經營協議。

- 可調配的資產 如有必要,我們一般可於合約到期或因承購商嚴重違約而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並搬遷至新地址,惟有關搬遷須取得必要同意。此舉可減少對任何既定合約或交易對手的依賴。有關我們調配發電系統的案例,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印尼Teluk Lembu II。
- 最低燃料及土地風險一我們簽訂的IBO業務協議的結構意在減少營運及財務風險。由於我們所有現有及訂約IBO業務項目的最終承購商或(加納方面)中間承購商負責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燃料,成本自行承擔,因此我們並不直接負擔燃料成本。此外,承購商一般為項目選址提供土地。因此,我們的成本不會直接受到燃料或土地供應或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安排亦增加承購商違約的成本,因而減低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我們的經營協議

對於我們的IBO業務,我們通常透過香港或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與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電力公司)訂立經營協議。例如,有關緬甸業務的合約是透過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根據經驗,新加坡銀行較香港銀行更多與緬甸合作,故我們選擇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於新加坡銀行開戶。

我們參與政府主導的電力級別項目。我們與當地政府公用事業機構的大部分合約均載 有關於主權豁免權的豁免。我們於必要時與既有中間承購商合作以滿足相關政府機構的地 方及財務規定。我們根據其對當地能源市場的了解、項目執行能力及財政能力選擇中間承 購商。

我們已與IBO客戶訂立多項固定期限經營協議。大部分經營協議的期限介乎兩至五年。 我們參考約定提供的發電量及合約容量收費。上述費用通常包括根據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 計算的最低訂約電力承購金額或每月固定付款另加根據實際發電單元計算的可變金額。有 關價格以當地貨幣或美元釐定,由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直接支付。在進入新市場時, 我們與IBO承購商訂立合約,通常要求提前支付三至六個月的合約款項作為保證金。我們釐 定保證金時,計及移動和復位相關設備的估計成本及相關設備總投資的三個月利息成本。 倘為特定項目訂購之設備未能投入使用,可於合理時間內將其調配至其他項目。

印尼方面,我們的中間承購商負責達成PLN招標的地方特定要求。尤其,中間承購商 負責提供財務擔保以符合資格與PLN訂立合約、通過彼等牽頭的財團以投標保函出價及隨 後發出項目履約保證金、取得進口發電機組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

牌照許可及/或登記,亦負責將設備輸送至PLN指定的內陸分佈式發電站。PLN通常會將月費匯入由中間承購商、融資銀行及我們控制的指定賬戶,中間承購商再根據我們與之訂立的經營協議於收到PLN的付款後向我們匯款。有關我們與印尼中間承購商之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印尼Teluk Lembu I]及「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印尼Teluk Lembu II」。此外,我們已將兩個分佈式發電站使用的資產所有權轉讓予中間承購商以便銀行貸款,但保留權利可無條件以零成本購回。

孟加拉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擁有分佈式發電站。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為用作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須確保隨時有可用的最低容量以收取固定月費。我們亦須根據BPDB配電中心的要求發電,按實際產生的千瓦時收取可變費用。我們就中間承購商對BPDB的責任與之訂立協議,BPDB是我們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能源承購商。中間承購商為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土地,並負責就進口發電機組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牌照、許可及/或登記。中間承購商自BPDB收取月費,並向我們滙款。有關我們與孟加拉中間承購商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一孟加拉Pagla」。

緬甸方面,我們直接與國有電力公司MEPE合作,就租賃三個分佈式發電站訂立協議。根據經營協議,我們負責為MEPE提供合約容量並建設230千伏變電站。根據經營協議,MEPE負責承購年內若干月份(緬甸的旱季)的全部發電量及其餘月份(緬甸的雨季)分佈式發電站容量至少50%。根據我們與MEPE訂立的營運協議,MEPE根據雙方的營運協議以美元直接將費用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有關我們與緬甸最終承購商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緬甸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就Tema電廠訂立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五年,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五年。根據經營協議,我們負責向中間承購商供應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燃氣分佈式發電設備,及於發電系統進口加納並由中間承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安裝後進行測試及調試。我們提供不少於最低容量水平以獲取固定月費。由於市場風險,我們就該協議收取的費用高於我們其他現有分佈式發電站的容量合約的費用約25%至35%。而中間承購商則以電力生產商身份負責經營分佈式發電站,建造所需的輸電纜線和輸氣管,並且供應燃料。經營協議期內,我們將繼續向中間承購商提供有關維修及維護分佈式發電站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供應全部關鍵零部件。分佈式發電站計劃於2016年最後一季度進行調試。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間承購商正與最終承購商就購電協議磋商。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IBO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而我們所有的最終承購商均為電力公司。很多IBO客戶乃經SI業務渠道與戰略夥伴MTU、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銷售及商業網絡推介。例如,我們於2009年在印尼開展SI業務。2012年,經SI業務的行業資源推介,我們通過與PLN的合資格中間承購商合作而開展IBO業務。

最終承購商主要利用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持續運行功率,亦將分佈式發電站在常 規供電出現故障時用於調峰,以應對需求高峰或平衡與穩定國家電網的輸入量。由於該等 國家的能源嚴重短缺且我們項目資金通常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撥款,故我們相信該等承 購商的違約風險較低。

自開展IBO業務以來,就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合約而言,在最終承購商付款後計,我們亦未經歷拖欠付款六個月以上情況。就與最終承購商訂立的合約而言,我們亦未經歷拖欠付款六個月以上情況。對於新市場的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提前支付保證金或介乎三至六個月合約款項的信用證。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壞賬微不足道,而該等壞賬涉及我們的SI業務。

我們主要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項目開發成本、合約期限、發電系統種類及相關項目投資及O&M成本、項目地點及當地競爭環境、國家風險、政治風險及貨幣風險、承購商信譽評級等交易對手風險,和融資成本,釐定我們須就經營協議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一般在非洲收取較東南亞高的費用。

合作夥伴協議

我們就分佈式發電站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訂立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亦與MTU及Bergen訂有戰略諒解備忘錄及協議。該等協議促進IBO業務擴張,並為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展框架。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根據一帶一路訂立的能源項目共同開發協議

我們自2010年起與中技公司合作,中技公司為2013年我們首個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2014年,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成為我們項目的聯合開發商,中技公司則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2015年4月,我們決定記錄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的合作,故與之訂立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覆蓋的國家(包括印尼、緬甸及孟加拉,和非洲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及建設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項目。

根據該協議,中國中車(香港)公司負責共同開發IBO項目及建設分佈式發電站,中技公司(作為中國中車(香港)公司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建設分佈式發電站,而我們為開發IBO項目及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於整個項目開發及執行過進程中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均緊密合作。中技公司向中國中車(香港)公司(作為其分包商)

交付分佈式發電站,而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向我們(作為項目共同開發商)交付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工程師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中技公司密切合作,優化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並監督建造工程。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於商業營運日期向我們交付全部完工的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規定三方日後的合作框架,界定各自的工作範疇及載列相關預期,令我們可加快執行IBO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該共同開發協議順利承建四個項目,總裝機容量為305.8兆瓦。

該協議為期五年,將於2020年12月屆滿。除非訂約方反對,否則協議到期時按屆時協 定的期限續期。該協議可經各訂約方書面協定隨時終止。

與MTU及Bergen的戰略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MTU備忘錄及協議

我們是MTU的全球戰略夥伴,共同重點在新興市場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需求。2014年3月,我們與MTU就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站項目訂立三年期戰略聯盟合作協議的諒解備忘錄,每次到期時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我們可獲得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生產能力,及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重要零部件。該戰略關係令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任何項目開發商或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發出較短期通知即可獲得MTU發動機,由於分佈式發電站須於兩至十二個月短期內完成,該戰略關係亦可確保我們有能力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競爭。此外,根據該該解備忘錄,MTU將提供產品及零部件標準化定價及供應、資深服務人員及部件或工具。MTU亦將定期向我們提供技術資料與更新,並確保能以高效培訓及優質配件/服務支援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MTU亦將為我們的僱員定期組織產品培訓。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承諾提供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營運所在地區的MTU產品銷售預測。我們定期就我們IBO業務的所有潛在業務前景向MTU提供建議,並積極向相關承購商、項目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推廣使用MTU產品,並向MTU提供承購商新政策、規劃及潛在商機的最新資訊。

2016年1月,我們與MTU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為期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MTU作出書面確認後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根據本協議,MTU承諾在亞洲向我們提供MTU全球網絡的專門支援,尤其是向我們位於印尼、孟加拉、緬甸、非洲及中東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根據該協議,MTU就我們的訂單提供直銷部件、工具及冷卻劑折扣,並確定空運費或加急訂單附加費。為此,我們承諾至少購買價值若干金額的零部件。根據協議,MTU亦承諾為我們若干類型的發動機保留足量部件存貨,該承諾為期六年(若發動機停產,則自停產當年起計最低十年)。另外,協議亦規定

我們應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分佈式發電站支援服務支付的費用。根據該協議,MTU就購買的服務及零部件(不超過一定數額)向我們提供60天信貸期。我們因該協議獲得MTU全球支援網絡的服務,並可降低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持續維護成本。

有關印尼的Bergen諒解備忘錄

我們亦是Bergen的戰略夥伴。2014年9月,我們與Bergen訂立兩年期諒解備忘錄,與Bergen獨家合作,於印尼為PLN開發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為此,我們同意與Bergen就PLN的所有相關項目開展獨家合作。Bergen同意向我們提供就PLN燃氣發電廠出租/租賃項目所有競標事宜之技術支援。Bergen亦同意按一般價格指引就該等PLN項目向我們提供產品優惠價。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我們IBO業務的項目開發流程圖如下。



市場盡職調查

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盡職調查,評估各潛在新市場,通常慮及以下因素(i)電力市場及IBO項目營運環境動態,(ii)政治、法規與監管環境(特別是有關合約執行)、合規風險、貨幣兑換與匯款規管及對外國投資者的整體法律保護,及(iii)商業環境,包括當地商業慣例。

於市場評估過程中,我們通常借助地方人脈及計劃合作方的專業知識,包括我們的有意聯合開發商、有意承購商,某些情況下甚至包括我們的潛在工程總承包商及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如合適,我們亦拜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當地中國政府及貿易代表、銀行及其他專業方,作為我們初步市場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項目識別及探索

我們對特定新市場完成盡職調查程序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獲授權通過利用SI業務的市場網點和業務夥伴、賣家及供應商開展項目識別及探索。該過程注重評估所識別潛在項目的法律及商業可行性。

我們爭取了解指定項目的相關特定風險,包括以下因素(i)潛在的實施及營運風險,(ii)與合同框架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貨幣風險,(iii)對項目地點的整體環境及社會影響,及(iv)項目與我們中長期戰略及預算的相容性。現階段,我們亦通過合同結構化、企業結構化及與聯合開發商和承購商合作等方式評估如何盡量減輕該等風險。

現階段,我們亦估算項目識別、開發、探索及執行的初始成本及時間。我們將調查結果呈報業務發展團隊,而財務與法律團隊將調查結果遞交予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進軍市場作出初步決策。

項目招標

由於我們部分IBO項目由當地有關政府發起並提供支持,因而通常以招標程序發佈。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關注由當地有關政府發佈的潛在招標。招標通知通常會公開發佈,載明潛在投標人參與投標過程的時間及方式。業務發展團隊借助SI業務、IBO業務與業務夥伴的地方人脈關注招標通知,亦會定期與當地業務聯繫人及當地政府代表會面,了解特定年度潛在招標的整體可行性及時間。我們可能通過中間承購商直接或間接參與投標。

招標程序開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聯合開發商和中間承購商共同開始準備標書(如相關)。我們評估項目戰略,並設立項目安排,繼而確定最終技術方案、項目文件及與聯合開發商或中間承購商正式訂立合作安排。

現階段,我們亦與工程總承包商協商及獲取項目的指標主要條款、確定主要項目進度的估計成本及時間及協商回報要求,以釐定投標價及其他重要投標參數。此時,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與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協商及獲取指標條款。隨後向招標人遞交最終整套標書,我們及/或中間承購商及/或我們的聯合開發商有時須根據我們的特定安排向招標人支付投標保證金。

我們相信中標通常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技術系統設計及表現選擇、招標發售價、相關過往項目經驗、發電系統的容量、聯合開發商的財務狀況和聲譽及是否願意提供確認書。

承諾書或項目合約

發出正式中標書面通知後,開始進行主要項目文件的最終協商。主要項目文件包括概述 我們合約容量的條款、重要財務條款(包括費用及各組成部分)、最小合約容量(如相關)、 主要項目時間表及交付期限。若干情況下,中標人與招標人於訂立最終正式項目協議前會 簽署承諾書。其他情況下,中標人與招標人會直接協定項目的書面項目協議。我們與中間 承購商的經營協議(如有)亦會於該階段終止,連同與最終承購商終止的條款。

工程設計

我們的技術團隊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共同概括最終的技術方案及製作分佈式發電站的初步設計與進度表,然後工程總承包商確定最終的設計、計算及詳細的工程圖紙,以便進行建造及安裝工作。

工程總承包

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訂立,一般為指定日期及時間確定的整體解決方案。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僅允許有限的價格調整。工程總承包商負責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部件的採購及交付、詳細項目工程設計及實際建築任務,並由我們的工程團隊監督。

根據項目文件所載要求,工程總承包商負責採購符合特定技術要求的發電系統及其他設備。根據我們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可通過發出通知在短期內獲得MTU發動機。我們的工程師團隊與工程總承包商合作,優化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及施工方法,監察工程總承包商的工作。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工程總承包商通常承擔項目建設相關的全部風險,包括有關建設、規管方面、保險費用、許可及相關安全、勞工及環保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一般要求工程總承包商為全部承包商風險投保,涵蓋項目的建築工作全程,並採用各種措施保護周邊基建及環境不受施工破壞。

建設分佈式發電站須耗費大量資金。特別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約要求於開始工程總承包工作前支付按金,建設全程及商業營運日期後按進度分期付款。有關付款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測試及調試

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完工後進行一系列涉及發動機供應商的調試。

倘存在瑕疵及/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符合規定技術要求,工程總承包商通常須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修復任何該等瑕疵或性能缺陷。倘項目任何部分未通過調試,我們或會重新測試該項目,拒絕驗收,要求工程總承包商支付罰款或直接從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應付工程總承包商費用扣除失誤造成的損失。

我們於商業營運日期驗收項目,工程總承包商將向我們轉讓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的所有權。

營運和維護

我們一般負責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和維護。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將日常營運及例行維護分包予當地承包商,並由我們的技術團隊於香港監督。經專門的中國團隊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可於香港總部透過移動程序監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日常營運,該程序提供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實時營運及表現數據。我們技術團隊的工程師會到訪指定項目建址,監督當地承包商。我們亦負責實施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處理及管理系統,淨化及減壓天然氣以供用於發電系統。此外,該等電廠一直有人站崗並設有保安圍欄及攝錄機,受我們遠程監視。

MTU為我們當地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提供全球服務網絡支持,我們已與MTU訂立區域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MTU同意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培訓營運商,並於營運起始期間提供全職現場技術人員。根據該協議,MTU確保以固定折扣價為分佈式發電站供應充足的零部件。該等協議減輕了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有關我們與MTU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合作夥伴協議 — 與MTU及Bergen的戰略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MTU備忘錄及協議」。

根據MTU的操作指引,在假設利用率為90%並經適當維護的情況下,每63,000小時(相當於約八年)須對MTU燃氣發動機進行一次大修。MTU建議於兩次大修(約相當於預計使用年期25年)後更換發電系統機組所用的MTU燃氣發動機。此外,MTU發動機買家若返還發動機予MTU,MTU將按優惠的折讓價格出售經認證翻新的發動機,保修期與新發動機相同。

我們在當地甄選營運及維護分包商時維持高標準。我們僅與各當地電力市場(i)由行業聯繫人轉介;(ii)透過過往交易,無論是與我們的SI或IBO分部,建立良好合作關係;(iii)在當地有維修及維護能力及/或(iv)有履行合約責任的財政實力的卓越參與者交易。

初始合約屆滿

與最終承購商的初始合約屆滿前,我們一般直接或通過與中間承購商合作爭取續訂該合約,個別情況亦會同時協商擴大初始分佈式發電站,提升至超逾初始合約容量。若不可行,如加里曼丹最終承購商PLN選擇拆除燃柴油分佈式發電,我們將重新部署發電系統以作其他用途。

保證

MTU及Bergen的保修期全球通用,分別於商業運營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內有效。期內,MTU及Bergen將更換有瑕疵的組件,除非瑕疵明顯且於收貨後3天內並無呈報或由於未遵守相關生產商程序規定及規格要求或因未獲授權的工人引致的損害。MTU及Bergen不會就相關瑕疵引致的財務虧損或相應損失對我們作出賠償。

資產重新部署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於經營協議屆滿時或因承購商重大違約而停運並僅使用便攜工具及常規起重機拆除,而無需任何特殊設備。我們與安裝分佈式發電站的工程總承包商密切合作,盡量減少資產拆除及清拆時間。僅供説明之用,拆除及包裝32套發電系統(即裝機容量約49.9兆瓦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以供運輸只需幾日。當物色到一個新的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時,將32套發電系統機組遷移到一個新的地方重新部署估計需時約兩個月,不包括運輸及相關通關流程的時間。就一般分佈式發電站而言,土木工程及安裝佔分佈式發電站總投資額至多約8%,視乎使用高速發動機抑或中速發動機發電而定,而餘下投資成本包括廠房、物業及設備,基本是可重新配置的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印尼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分佈式發電市場,2015年容量為8.6吉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印尼為群島,天然氣資源豐富,燃氣分佈式發電預期會於解決印尼缺電問題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燃氣分佈式發電佔印尼總裝機容量的14.4%。

Teluk Lembu I





Teluk Lembu I—40呎ISO集裝箱

我們於印尼市場的第一個分佈式發電站為Teluk Lembu I,初步裝機容量為14.0兆瓦,合約為期4個月。我們於2012年開展項目。於2012年6月12日,PLN發佈該持續運行分佈式發電站的公開招標流程。我們基於印尼分佈式發電的市場潛力、Teluk Lembu I項目的利好因素(包括燃料供應、電站位置、未來擴張及續約可能性)及我們供應商對印尼的熟悉度及我

們於印尼的執行能力評估該項目。鑑於該等因素,我們決定與中間承購商合作,共同參與開發該項目。由於是我們的第一個IBO項目,我們有意尋求裝機容量較小及期限較短的項目機會,從而減少項目風險。通過我們的支持,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於2012年6月15日向PLN遞交標書並於2012年7月31日贏得合約。於2012年8月14日,我們的中間承購商與PLN訂立營運協議,我們亦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營運協議。於2012年12月17日,即簽署經營合約後約4個月,我們的Teluk Lembu I電站開始商業營運。

其後,合約已續簽三次,首次為12個月,其次為24個月及12個月。我們亦已增加電站的裝機容量,滿足該分佈式發電站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28.1兆瓦。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自Teluk Lembu I取得五個總功率為7.8兆瓦的停運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於緬甸Myingyan重新部署新分佈式發電站,預期於2016年5月開始商業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eluk Lembu I的裝機容量為20.3兆瓦,相關合約將於2017年4月屆滿。

經參考中間承購商與PLN訂立的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營運協議。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的合約期限、操作參數、費用、結構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彼等與PLN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極其相似。中間承購商有權每月收取應佔收益,按合約營運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中間承購商每月自PLN收取合約營運收入,計入指定銀行賬戶後,中間承購商扣除應佔收益,向我們支付除我們納税義務外的剩餘款項。我們與中間承購商按公平交易的原則協定該項費用。

我們將發電站的日常營運和例行維護工作分包予當地承包商,當地承包商負責向僱員 支付薪水及監督其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Teluk Lembu I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12.0兆瓦	12.0兆瓦
裝機容量	14.0兆瓦	20.3兆瓦
項目類型	持續運行	持續運行
併網點	20千伏	20千伏
發電系統類型	40呎ISO集裝箱式	40呎ISO集裝箱式
發動機類型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每台1.56兆瓦)	(每台1.56兆瓦)
發電系統數量	9個	13個
燃料類型	管道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
燃料供應商	PLN	PLN
對手方	中間承購商	中間承購商
最終承購商	PLN	PLN
商業營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12月17日
合約期限	4個月	52個月(經累計)
付款條件	貨幣:印尼盾	貨幣:印尼盾
	頻率:每月	頻率:每月

簡化費用結構

- (1) 單價(印尼盾/千瓦時)包括A+B+D部分:
- A部分:設備資本成本
- B部分:固定營運及管理成本D部分:浮動營運及管理成本
- (2) 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最低合約容量9,600千瓦×24小時 ×該月天數
- (3)最低合約月費(印尼盾)=(1)單價(印尼盾/千瓦時)×(2)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

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Teluk Lembu I
主要項目里程碑	日期
PLN發佈公開招標	
中間承購商投標	2012年6月15日
贏得合約通知	2012年7月31日
中間承購商與PLN簽訂營運協議	2012年8月14日
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營運協議	2012年8月14日
商業營運日期(14.0兆瓦)	2012年12月17日
續約1	
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	
— 續約12個月,增加4.7兆瓦裝機容量	2013年3月5日
中間承購商與PLN簽訂補充協議	
 續約12個月	2013年4月16日
生效日(14.0兆瓦+4.7兆瓦=18.7兆瓦)	2013年4月17日
續約2	
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	
一續約24個月,增加9.4兆瓦裝機容量	2014年3月10日
中間承購商與PLN簽訂補充協議	
─ 續約24個月	2014年4月11日
生效日(14.0兆瓦+4.7兆瓦+9.4兆瓦=28.1兆瓦)	2014年4月17日
續約3	
中間承購商自PLN獲得12個月續約	2016年4月8日
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	2016年5月19日
生效日(28.1兆瓦-7.8兆瓦=20.3兆瓦)	2016年4月17日

Teluk Lembu II



Teluk Lembu II — 使用中速燃氣發動機的 發電系統



Teluk Lembu II — 發電廠

Teluk Lembu II是我們首個利用中速燃氣發動機的分佈式發電站,位於印尼Teluk Lembu佩坎巴魯PLN North Sumatera Power Plant內,合約為期60個月,為PLN North Sumatera Power Plant內首個及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於2012年開發該項目。2012年7月9日,PLN發佈該項目的公開招標流程。此外,招標訂有限制海外參與的要求。因此,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決定與熟悉當地要求及擁有強大項目執行能力的中間承購商緊密合作。

於2012年7月16日,中間承購商向PLN遞交標書,並於2012年11月26日中標。2012年12月14日,中間承購商與PLN訂立協議。簽訂協議後,電站進行了重大結構改造,包括土建工作動工及移除原先的臨時燃柴油發電租賃設施。2014年6月4日,我們的Teluk Lembu II電站開始商業營運。

經參考中間承購商與PLN訂立的合約,我們於2014年5月30日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的合約期限、操作參數、費用、結構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彼等與PLN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基本相同。我們同意與中間承購商按公平基準分享自PLN獲得的收入。收入份額按每月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根據合約,PLN按月向為收取項目所得款項而設立的銀行賬戶匯入總收入。該銀行賬戶以中間承購商的名義開戶,存置於我們指定的銀行,由中間承購商、注資銀行及我們控制。中間承購商及我們的收入自受控制銀行賬戶支付。

我們將電站的日常營運及例行維護工作分包予一名當地分包商,該名當地分包商負責 向僱員支付薪水及監督其僱員。

我們的Teluk Lembu II電站於Asian Power Awards 2015贏得「年度公共電力 — 印尼佩坎巴魯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柴油電廠改建為天然氣電廠的高效發電升級項目」獎項。我們項目的融資結構贏得「The Asset Asian Awards 2015 — 最佳區域結構性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Teluk Lembu II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始容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容容型 併網點 發電系統類型 發動機類型

發電系統數量 燃料供應商 對手方 購終的期限 合約期限

付款條件

簡化費用結構

50.0兆瓦 65.8兆瓦 持續運行 20千伏 發電廠

Bergen中速燃氣發動機(每台9.4兆瓦)

7個

管道天然氣

PLN

中間承購商

PLN

60個月

貨幣:印尼盾 頻率:每月

(1) 單價(印尼盾/千瓦時)包括A+B+D部分:

A部分:設備資本成本

B部分:固定營運及管理成本D部分:浮動營運及管理成本

- (2) 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最低合約容量50,000千瓦×24小時×該月天數
- (3) 最低合約月收費(印尼盾)=(1)單價(印尼盾/千瓦時)×(2) 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

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Teluk Lembu II

	日期
主要項目里程碑	
PLN發佈公開招標	2012年7月9日
中間承購商遞交標書	2012年7月16日
贏得合約通知	2012年11月26日
中間承購商與PLN簽訂經營協議	2012年12月14日
移除燃柴油發電租賃設施	2014年2月17日
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經營協議	2014年5月30日
商業營運日期(65.8兆瓦)	2014年6月4日

緬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緬甸是東南亞最不發達的電力市場之一及領先的天然氣生產國,是東南亞燃氣分佈式發電發展最快的市場。

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我們於緬甸市場的首個分佈式發電站為Kyauk Phyu I,裝機容量為49.9兆瓦。2014年6月19日,MEPE發佈Kyauk Phyu I持續運行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公開招標流程。招標要求之一為配置230千伏的變電站。Kyauk Phyu I位置偏遠,嚴重缺電,惟有MOGE通過管道向Kyauk Phyu供應燃氣。我們基於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潛力、Kyauk Phyu I項目的有利條件(包括當地燃料供應、選址及日後擴張潛力)及供應商對緬甸電力市場的熟悉度及執行能力評估該項目,並於2014年8月1日遞交標書。





Kyauk Phyu I — 40呎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於2014年10月7日,MEPE以承諾書授予我們該項目,承諾書載列主要的初步條款。 2015年1月15日,我們與MEPE訂立「Kyauk Phyu區域租用燃氣發動機協議」。於簽訂協議後 不足三個月,2015年3月18日,Kyauk Phyu I開始商業營運,包括「即插即用」模塊所建的230 千伏變電站。

根據我們直接與MEPE訂立為期20個月的協議,MEPE須承購為期七個月的旱季所發全部合約容量及為期五個月的雨季至少50%的合約容量。雨季電價較旱季高。營業紀錄期間,MEPE承購了雨季平均60%的合約容量。





Kyauk Phyu II — 20呎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2015年9月1日,MEPE邀請我們參與緬甸裝機容量49.9兆瓦分佈式發電站Kyauk Phyu II的招標,項目毗鄰Kyauk Phyu I。我們於2015年10月1日投遞標書。於2015年12月31日,MEPE以承諾書正式授予我們該項目。並於2016年3月11日,與我們訂立正式最終協議。上述合約為期60個月,而Kyauk Phyu I合約為期20個月。於簽訂承諾書後約三個月,2016年3月31日,Kyauk Phyu II開始商業營運。

我們於Kyauk Phyu II安裝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1.56兆瓦),較我們在Kyauk Phyu I安裝的4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1.56兆瓦)節省大量運輸成本及佔地空間。我們亦於電站建立移動車間,便於現場進行部件檢修。由於毗鄰Kyauk Phyu I,我們的車間可同時維護兩個項目。

MEPE每月向經營合約指定的銀行賬戶匯入總收入。

我們將電站的日常營運及例行維護工作分包予一名當地分包商,該名當地分包商負責向僱員支付薪水及監督其僱員。我們為當地分包商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我們的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於Asian Power Awards 2015贏得「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 |及「年度快捷交付電廠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 |。

下表載列我們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項目的主要詳情。

Kyauk Phyu I	Kyauk Phyu II	
45.0兆瓦 ⁽¹⁾	45.0兆瓦 ^⑴	
49.9兆瓦	49.9兆瓦	
持續運行	持續運行	
230千伏	230千伏	
40呎ISO集裝箱式	20呎ISO集裝箱式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每台1.56兆瓦)	(每台1.56兆瓦)	
32個	32個	
管道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	
MEPE	MEPE	
MEPE	MEPE	
20個月	60個月	
貨幣:美元	貨幣:美元	
頻率:每月	頻率:每月	
(1) 單價(美元/千瓦時)	包括A ⁽¹⁾ +B ⁽¹⁾ 部分:	
● A部分:固定租金	<u> </u>	

- B部分:固定服務費
- (2) 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最低合約容量45,000千瓦⁽¹⁾×24小時×該月天數
- (3) 最低合約月收入(美元)=(1)單價(美元/千瓦時)×(2)分佈式 發電站最低合約電能(千瓦時)

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單價:雨季〉旱季

單價: Kyauk Phyu II>Kyauk Phyu I

(1) 受最低季節承購容量所規限:

- 旱季(12月至6月)=45,000千瓦
- 雨季(7月至11月)=22,500千瓦

主要項目里程碑

合約容量 類目網點 供網點

發電系統類型 發動機類型

簡化費用結構

MEPE發佈公開招標 遞交標書 簽署承諾書 與MEPE簽署經營協議 商業營運日期

Kyauk Phyu I	Kyauk Phyu II
日期	日期
2014年6月19日	2015年9月1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7日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8日	2016年3月31日

孟加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孟加拉電氣化率為68.0%,為東南亞倒數第二, 僅高於緬甸,分佈式發電佔全國總裝機容量之21.4%。

Pagla



Pagla — 20呎及40呎ISO集裝箱(全景圖)

Pagla是我們唯一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是我們目前僅有的一家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調 峰電站並非持續運營,而僅在每日電力需求超過附近負載中心電力供應的時段運行。Pagla 電站鄰近河畔碼頭,接收輸送柴油,通常於午後開始經營,於傍晚結束。

我們基於孟加拉分佈式發電市場潛力及Pagla項目特質(包括燃料供應、三年營業紀錄及續約潛力)評估該項目,我們於2013年開始與分佈式發電站原擁有人MTU及中間承購商討論收購Pagla項目的相關事宜。2013年11月,BPDB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三年期合約屆滿,但BPDB向中間承購商表示有意續期五年。於合約屆滿時,我們開始經營分佈式發電站和向中間承購商供電。2014年4月12日,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以營運分佈式發電站,自2013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追溯生效。根據我們的承諾,中間承購商於2014年6月10日終止合約並與BPDB正式續訂五年期合約,自2013年11月24日起追溯生效。我們改進燃料利用率及電站的設計,以更好適應分佈式發電站的氣候條件,並安裝新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取代原有靜音箱式發電系統。BPDB與中間承購商合約續期實施三個月後,2014年9月15日,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

經參考中間承購商與BPDB訂立的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的合約期限、操作參數、費用、結構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彼等與BPDB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基本相同。中間承購商每月自BPDB收取合約營運收入,計入指定銀行賬戶後,中間承購商扣除管理及服務費,向我們支付已扣除我們應付税項後的剩餘款項。

我們分包電站的日常營運及定期維護工作予當地承包商,當地承包商負責向僱員支付 薪水及監督其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Pagla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始容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50.0兆瓦裝機容量58.8兆瓦項目類型調峰併網點33千伏

發電系統類型20呎及40呎ISO集裝箱式發動機類型MTU高速燃柴油發電機

發電系統數量 41台

每台1.50兆瓦×32台 每台1.20兆瓦×9台

 燃料類型
 柴油

 燃料供應商
 BPDB

 對手方
 中間承購商

 最終承購商
 BPDB

最終承購商BPDB合約期限60個月付款條件貨幣:美元頻率:每月

簡化費用結構

- (1) 浮動營運收費(美元)=單價(美元/千瓦時)×該月所產 生的電能(千瓦時)
- (2) 合約容量收費(美元)=單價(美元/千瓦月)×每月合約容量50,000千瓦
- (3) 合約月費(美元)=(1)分佈式發電站浮動營運收費+(2)合約 容量收費

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分佈式發電站的可供合約容量應每隔六個月測試一次。

主要項目里程碑日期中間承購商與BPDB簽訂經營協議2010年7月15日為期三年的經營協議屆滿2013年11月23日為期五年的續約生效日2013年11月24日中間承購商與我們簽訂經營協議2014年4月12日中間承購商與BPDB續約2014年6月10日商業營運日期(新型發電系統 — 58.8兆瓦)2014年9月15日

分包商

除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中技公司外,我們主要就分佈式發電站日常營運及常規維護產生的多種工作聘請分包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的分包商支付約4.2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根據價格、獲得當地資源及工人的能力、財務狀況、聲譽及以往相關經驗等因素選擇分包商。

在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同工營運及維持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介乎一至五年,並可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續期。合同工是分包商的僱員,因此我們一般毋須負責支付合同工的薪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根據服務協議,我們會每月向分包商補償其服務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及/或按協議所訂比率計算的服務費。分包商派遣有經驗的員工到項目地點,由我們的代表會提供額外培訓並經常監督彼等的工作。根據一名分包商與我們就兩個於印尼的分佈式發電站所訂的協議,我們須就合同工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或指示的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惟該分包商須遵守協議規定的責任。我們每年衡量分包商所派遣員工的表現及評估與該等分包商的合作關係。我們可無需理由單方面或在分包商表現欠佳並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我們在緬甸及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包商亦有權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無需理由終止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七家分包商就營運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超過300名合同工。

我們與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行政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1月。 根據該合作協議,行政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就中間承購商與BPDB續約向關連方提供 所需之服務,以及協助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協商及訂立營運電站直至2018年11月之新營運協 議。行政服務供應商亦同意為我們與中間承購商之間的新營運協議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收 取款項、申請關税豁免、境外人員出入境手續及當地行政支援。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同 意當收到中間承購商根據我們與其訂定的新營運協議條款與條件所規定的款項,會向行政 服務供應商支付每月定額服務費。

我們亦聘請中國一家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及技術管理公司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營運管理、數據及營運監察與分析、維修服務及日常保養。協議為期兩年。我們向該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亦負責提供一切設備、工具及零件。我們亦須補償所有簽證、差旅、飲食及住宿開支,該分包商則負責支付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工作的人員薪金及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牽涉我們僱員或合同工的事故招致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同期,我們亦無接到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SI業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他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及發動機生產商,包括FG Wilson、Tellhow和Cummins及Caterpillar。IBO業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他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或營運商,包括Aggreko、APR Energy、ABM Investama及Maxpower。

我們認為影響SI及IBO業務競爭格局的因素包括:樹立強大的業界口碑、營銷網絡及卓著的營業紀錄;確保發動機及組件優質、高效及成本低廉;確保迅速執行能力;維持高效營運,同時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建立大型項目組合實現規模化,並有大量項目來源,以提高日後增長潛力;獲取孕育、開發及管理項目的專業知識;按具競爭力的條款融資及管理營運資金;及聘請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大優勢是基於我們的互補的業務分部及強勁的全球採購能力、執行 及融資能力。我們亦認為短機齡、燃料高效且技術先進的機組、經驗豐富且有迅速執行能 力的技術及管理團隊是我們的競爭優勢。

保險

在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起始階段,我們或土木工程承包商購買工程保險以保護分佈式 發電站資產於建設期間的全部價值。此外,我們購買財產風險保險,為項目的全部投資成 本投保,惟加納的分佈式發電站由中間承購商負責為全部風險投保。我們以海路向客戶運 輸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時辦理傳統貨運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 此舉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慣例。

為保護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及遵循行業慣例,我們已向若干著名的全球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就沒收、騷亂、罷工及暴動等若干政治事件為經營資產投保。目前,該等保險的覆蓋範圍介乎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項目資產值的[50%]至80%。政策覆蓋程度乃根據管理層對所涉國家風險的評估釐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水平以監督對業務增長的充分程度。

除孟加拉因火災而受損的設備獲保險理賠39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3.0百萬港元)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遭致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保險合同的承保範圍未必充分,我們或須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賠償」。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i)開發熱電聯供及新型氣體發電;及(ii)改善現有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

我們擬為中國及海外數據中心、工業園區、醫院、酒店及機場開發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熱電聯供技術使我們利用燃氣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餘熱生成蒸汽及熱水以利用吸收式冷凍機進行加熱及冷卻。出售分佈式發電站所產生除電力外的副產品增加了我們的收益。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我們亦計劃為SI及IBO業務開發新型氣體(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發電。燃氣發電系統傳統上依賴管道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位置局限於接近燃氣管道的地方。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可通過卡車、貨運或其他方式將燃氣運送至距燃氣管道遠(或有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的地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有助於以往難以建設燃氣管道的區域興建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發揮燃氣分佈式發電供電的潛力。我們已開始開發可供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技術。我們計劃與印尼當地政府合作,共同開發最高可發電100兆瓦的液化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優勢和與發動機製造商的主要合作伙伴關係可鞏固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為本身發電系統採用環保技術,例如廢物燃料發電技術,包括沼氣、堆填區沼氣和合成氣。我們正開發介乎0.24兆瓦至2.1兆瓦的MTU燃沼氣發電機組的應用。

我們亦致力提高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效率。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脱穎而出, 主要是基於高燃料效率所致。我們計劃增強集裝箱式發電機組的設計,繼續提高本身於行 業中領先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技術。例如,我們正與多家國內外公司合作,開發能夠提 高本身發電系統發電量及提高燃料效率的餘熱回收設備。我們亦積極開發更高效的水冷卻 系統,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

我們已開發數項專有系統設計提升發電系統的燃料效率。同時,該等設計提升了發電系統的模組化及減少尺寸。我們亦提高發電系統的隔音效果,顯著減少向周圍環境排放的噪音。減少發電系統向周圍環境排放噪音可減低發電系統違反噪音條例的風險,從而可於多地安裝使用。

我們主要內部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亦與MTU、主要供應商、研發機構、大學及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合作設計新產品及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門研發團隊由擁有平均逾10年能源行業經驗的11名技術人員組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對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前)分別 約為1.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頒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標準,其規定我們須維持安全 生產條件,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項目,並營造安全 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均須符 合國家或行業適用標準。

我們力求出色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並達至零意外運作。憑藉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能定期檢討及改善我們的安全表現,盡量減少人為失誤。我們於香港駐有安全總監持續代理監督分佈式發電站。我們接收各分佈式發電站的每日狀況報告,載有保安漏洞或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我們向香港的每名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手冊,詳細載列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保障政策。

我們已針對內部生產設施及分佈式發電站實施我們於安全手冊所載之安全措施,監督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盡量減少僱員負傷的風險。我們定期檢測生產設施及分佈式發電站,監督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各分佈式發電站獲分派一名安全專員,由安全總監監督。IBO業務方面,承購商一般須負責遵守健康及安全法例。請參閱「監管」。我們相信,我們於經營過程中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並無就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遭受任何重大申索。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反污染措施,有效遵守環保標準。IBO業務方面,承購商一般須負責遵守環保法例。我們認為,本身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保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然而,我們可能面臨遭受環保責任或訴訟的風險,或會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金或勒令暫停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此外,環保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整頓營運或其他合規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我們持續遵守 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並在不侵犯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1項註冊專利。

我們於中國有2個待批准商標及向非洲知識產權組織提交一個待批准的國際商標申請。 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有兩個及一個對本身業務至關重要的已註冊商標,即本公司標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對本身業務極為重要的兩個域名的擁有人。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和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及非競爭協議及相關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知識產權受到充份保護。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所知悉,概無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有關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尚未遭遇任何重大侵犯。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新近所獲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及認可	授獎機構	分佈式發電站 所在地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	亞洲電力展覽會	緬甸Kyauk Phyu I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快捷交付電廠 — 緬甸電力公司230千伏變電站	亞洲電力展覽會	緬甸Kyauk Phyu I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公共電力 — 印尼 — 佩坎巴魯柴油電廠改建 為天然氣電廠的高效發電升級項目	亞洲電力展覽會	印尼Teluk Lembu II
2015年	The Asset Asian Awards 2015 — 最佳 區域結構性貿易融資解決方案	The Asset	印尼Teluk Lembu II

「亞洲電力展覽會」為有逾24年歷史的貿易會議。該會議每年召開討論亞洲的發電、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與輸配電行業。「The Asset」為涵蓋全亞洲金融、銀行、經濟及資本市場新聞的雜誌。

僱員

我們的營運、財務事宜、商業投資、項目執行及監控均由香港總部統籌。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全部常駐香港。除於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他特殊目的實體外,我們並無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此外,我們的所有賬簿及紀錄均存置於香港或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0名僱員,其中64名位於香港及116名位於中國。下表列 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50
業務及營銷	26
生產及質量控制	51
營運及技術	53
總計	180

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僱佣合約。我們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僱員,致力維持高招聘標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下述一項或多項要素: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我們基於僱員職位及所在部門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其表現。相關檢討結果將用於釐定薪酬、獎勵及評定升職。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社保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基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

我們亦提供關於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樓面面積2,349平方呎的香港物業,以月租70,000港元(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

營運方面,我們就共計10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上市規則第 5.01(2)條所指非物業業務。各項租賃協議條款均公平協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到

期時續訂現有全部租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主尚無示意於到期時可能不會續訂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概況如下:

所在地	用途	樓面面積	期限
中國深圳	辦公室及工廠	4,198.89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深圳	辦公室及工廠	2,212.12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深圳	辦公室	666平方米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中國上海	辦公室	194.5平方米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香港	辦公室	788平方呎	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725平方呎	2015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725平方呎	2014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4,003平方呎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
香港	員工宿舍	400平方呎	2014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香港	員工宿舍	400平方呎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我們的組裝工場設於中國深圳,樓面總面積6,411.01平方米,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租用。我們利用工場組裝及整合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我們的組裝工場可以組裝及營運發電系統與其他電氣設備及零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切主要且必要的執照,可以營運於中國的組裝工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一項物業權益,故此[編纂]無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日常業務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 伴提起的商業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正在進行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提起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索償或訴訟。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償或訴訟。儘管如此,未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對法律訴訟及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

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類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據董事所盡知,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及風險管理體制的有效程度,以保證能夠達到營運、呈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開發及維繫內部監控體制程序。有關體制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一如我們所需。我們相信內部監控體制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切實執行且行之有效。

為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進行檢驗,並已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由於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監控體制以妥善應對營運擴張後日漸改變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以監督符合香港及其他營運國家的監管規定。

市場准入新政策

由於我們的IBO業務專注於尚未建設或正在開發電力基礎設施的電氣化市場,故我們進軍新市場或不時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監督IBO業務有關的新市場準入政策及「了解您的客戶」政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質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軍新市場前,投資委員會評估大量有關新市場的評級及因素,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業務交易的世界銀行排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對國家風險及展望、當地能源市場的格局、政治風險投保的成本、法律及政治體系、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利率、當地貨幣及貨幣管制的評估。我們計劃保持IBO業務的多樣性組合,並保持各市場貢獻少於20%的收益及毛利的目標。我們認為經考慮專業評級機構的綜合評級、地方客觀因素、特定項目的專有商業性及內部業績目標後,我們將客觀考慮市場擴展政策。我們甄選新客戶時亦維持高標準及通常與當地電力市場(1)行業聯繫人轉介;或(2)現時與我們有良好SI業務關係的突出參與者交易。我們亦聘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等信用機構,以獲取當地交易對手的信用報告。

反腐政策

我們已訂立反腐政策,以保證一直遵守反貪腐法規。我們的反腐政策包括禁止及限制賄賂、餽贈及款待、疏通費及回扣、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我們對貪污腐敗的態度是零容

忍。我們的政策亦列明處理懷疑貪污腐敗行為的建議及方法。我們的人事經理負責執行以上政策的主要及日常責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有效充分地執行我們的反腐政策:

- 新僱員須知已載有我們的反腐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更新資料及培訓,以加強對 政策及相關法規的了解。
- 我們的法律顧問詳細記錄我們的僱員與政府官員或政府人員的交往。
- 我們設有業務開支補償表格,要求僱員提供餐飲補償申索的細節而非僅申報總額, 且必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准。
- 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載有若干反腐規定,並且提醒所有營銷人員向所有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我們反腐政策的副本。

制裁國家政策

我們已訂立制裁國家政策,以避免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的經濟制裁及反恐法例(「制裁法例」)。此外,我們沒有且不打算與任何受到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或與任何受到全面經濟制裁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的制裁國家政策包括:

- 我們總部的法律部門會檢查我們目前及有意經營的各個地區及各交易對手並不受 制於制裁法例。我們要求各業務部門人員經常監察各自的業務是否遵守相關的制 裁法例。
- 我們總部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營運人員有否遵守政策。發現有可能違反制裁的風險須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授權相關部門主管調查,如有必要亦會向具有制裁法律事宜專長與經驗的外界國際法律顧問徵詢建議及意見。
- 我們會衡量有關的制裁風險,然後才決定是否經營業務機會。我們的管理高層對 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仔細審查,包括審查身份及業務性質,以確保並非名列任何制裁名單。若然發現有潛在制裁風險,我們會徵詢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

對沖政策

我們制定對沖政策,管理滙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和有關波動對未來6至12個月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對沖政策包括以下準則:

- 我們不會訂立作投機用途的對沖工具。
- 對沖工具的利益須證明其成本合理。
- 選擇對沖工具前,我們須定期檢討匯率波動的風險及調查其他潛在對沖戰略的有效性、成本、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不對沖戰略。
- 投資委員會須審批對沖戰略。
- 對沖工具一經訂立,我們須遵守決策、授權、執行、確認、會計、呈報、監控、審閱及調整程序並維持適當的監控措施及呈報架構。

我們制定對沖戰略,管理外滙波動對下列各項的影響:

- 公司經濟及財務穩健,例如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評級、違約及/或重大估值 損失;
- 實際經營及現金流;
- 合併或附屬公司盈利;及
- 合併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滙合約。

有關我們業務貨幣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一節。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我們相信已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據我們所知,我們並非任何政府訴訟或調查的當事方,以致財產及營運可能蒙受嚴重不利。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執照審批、維持及續期並無延誤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可行範圍內定期與各司法權區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管理團隊或代表交換意見。 我們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定期審查根據規定及條件維持業務所需牌照、特許、許可或證 明書的遵例情況。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就當前業務取得全部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